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的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2013年5月14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拟获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，同意董事会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360万股，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5月1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5月14日